

**丹拿山循道學校**  
**代課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以下所填之資料保密及只作招聘用途)

**第一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A 部：申請人能任教科目及年級(在適用處✓)：**

科目	中	英	數	常	普	視藝	音	體	聖經	電腦	STEM
曾/能任教年級											
具備相關資歷 (如:基準/鋼琴/ 曾修讀某科目等) 請✓											

**B 部：個人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照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年齡： (以9月1日為準)		
4) 持有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聯絡電話：		
6) 宗教信仰及恆常聚會的教會：	7)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檢定教員編號：			
9) 住址：			
10) 電郵地址：			

**C 部：學歷及資歷**

曾就讀及完成的中學/學院/ 大學/師資培訓	就讀級別/課程/已獲取的學歷或資歷	畢業年份

專業資歷(與 A 部相關的資歷描述，請在相關加上✓)

- 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基本水平(已達基準)
- 普通話教師語文能力基本水平(已達基準)
- 具備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經驗
- 具備小學/中學\*師資訓練

其他相關資歷：\_\_\_\_\_

**丹拿山循道學校**  
**代課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D 部：截至目前為止的全部教學及就業詳情 (按任職的日期順序列出)**

學校名稱 (或機構)	實任職級 CM/AM/ APSM/PSM/ 合約教師/其他	職位及職務 (如:數學科科主任 /常識科科任老師/ 其他)	主要任教科目	任教日期(月/年)	
				由	至
			全職教學工作年數	：	

**E 部：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本人  已完成 (有效日期至: \_\_\_\_\_) /  未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
- 本人  有 /  沒有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如有, 請列明: \_\_\_\_\_)
- 就本人所知, 本人  有 /  沒有 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  
(如有, 請列明: \_\_\_\_\_)
- 就本人所知, 本人  涉及 /  沒涉及 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如有, 請列明: \_\_\_\_\_)
- 就本人所知, 本人  正被 /  沒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如有, 請列明: \_\_\_\_\_)
-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丹拿山循道學校可就招聘及僱用事宜, 向本人現任/前任僱主查詢任職期間工作表現及/或離職原因, 以及本人是否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本人明白, 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 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而學校亦可能會將本人解僱。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丹拿山循道學校**  
**代課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F 部：請申請人留意以下事項：**

1. 職位申請人須填妥職位申請表各項，並提供正確資料。
2. 職位申請人在職位申請表上所填寫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招聘以及作其他與聘任相關的事宜上。
3. 職位申請人必須在職位申請表上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所填寫的資料須能清楚顯示職位申請人具有關職位所規定的學歷、訓練、經驗或其他條件，並在最後部份簽署，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
4. **《轉移個人資料》**  
職位申請人的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部門／機構，以便進行各項與招聘及僱用相關的事宜。
5. 在面試時，職位申請人必須出示：
  - 職位申請表上列明獲頒發的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尚待頒發文憑／證書者，請附上修業成績表正本)。
  - 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職位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6. **《保留個人資料》**
7. 面試後獲選列入後備名單的申請人資料，將予保留三個月，未獲取錄之職位申請人的資料則即時被銷。
8. **《查閱個人資料》**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職位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提交予本校的個人資料及更正有關資料，亦可要求獲得一份該等資料記錄的複本。
10.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職位申請人的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由2011年12月1日起，均要求職員於入職前辦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
11.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招聘有關職位用途。
12. 欲申請查閱或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與校方聯絡。

---

**第二部分(由校務處填寫)**

完成面試或聘用前核實以下資料，請在已查核的項目  加上 。

1. 身份証
2. 教師註冊証
3. 學歷證明
4. 師資訓練證明 (小學/中學\*)
5. 工作證明
6.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密碼信

核對者簽署： \_\_\_\_\_

核對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